

#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厨余垃圾综合处置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2月5日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淄博市淄川区组织召开了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厨余垃圾综合处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淄博市淄川区小范村南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厂区东部原有车间内建设一条厨余垃圾处置生产线，主要建设卸料仓、剪切破碎机、滚筒筛分机、挤压脱水机、除砂器、除杂机、三相离心机、气浮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对淄博市淄川区和其他部分区县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出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200t/d。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厨余垃圾综合处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2024年7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川环审[2024]004号）。

项目于2024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15日建设完成，2025年9月30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2025年10月1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厨余垃圾综合处置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批复的剪切破碎与筛分一体机，改为剪切破碎机、滚筒筛分；挤压脱水机处理能力由批复25t/h降为15t/h，由于进入挤压脱水机的物料为筛分后的部分物料，不影响装置处理能力；两相离心机改为三相离心机，增了提取油脂的功能；增加加热罐（三相离心机配套）及油脂储罐各2台。工艺上主要是将除杂和除砂工序进行了调整，增加加热工序便于离心提油。以上变化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重大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区原有5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A/O-MBR膜系统+DTRO系统（碟管式反渗透）+MVR”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主要成分为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针对项目恶臭产生源的特点，项目采取的恶臭气体防控措施如下：

（1）在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有自动电子感应卷帘门，上方配有空气幕，以防臭气外逸。栈桥沿路布设植物除臭喷淋系统，防止进出车辆时臭气外溢。

(2) 卸料平台各卸料口配备自动电子感应卷帘门，在垃圾车卸料完成后自动关闭，减少垃圾库臭气外溢的情况；卸料平台区配有专用的洗涤清扫车，对卸料平台地面卫生进行洗涤清扫，以防臭气外逸。

(3) 厨余垃圾卸料仓、螺旋输送机、除砂机、渗滤液罐等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设备进行密封并预留臭气接口，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抽取的设备臭气送入厂区现有垃圾库内；垃圾库上方靠焚烧炉一侧设有一、二次风吸风口，抽吸垃圾库内臭气，作为锅炉助燃空气。

(4) 厨余垃圾处理间设置为全封闭，处理间上方靠近垃圾库一侧设置吸风口，抽取车间内的臭气，使车间呈微负压；抽取的臭气送入垃圾库内。垃圾库上方靠焚烧炉一侧设有一、二次风吸风口，抽吸垃圾库内臭气，作为锅炉助燃空气。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离心机、机泵等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筛分废物、挤压脱水废渣、除杂废渣、砂石、离心废渣、气浮废渣、废机油(HW08)、废油桶(HW08)、生活垃圾等。废机油(HW08)、废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均为一般固废，送厂区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 5、其他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座650m<sup>3</sup>的事故水池及三级防控体系，生产区、罐区等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pH、COD、BOD5、氨氮、总

磷、SS、动植物油监测期间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7.4~7.6、86mg/L、13.9mg/L、2.17mg/L、0.36mg/L、32mg/L、0.39mg/L，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4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sup>3</sup>、0.008mg/m<sup>3</sup>、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0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进行核算，项目满负荷工况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3.659t/a、氨氮 0.092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6年2月9日

##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厨余垃圾综合处置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商坤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如明	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马晓东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专家
	何梦竹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